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桃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王唯婷

填表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电话：18862396904

邮编：2253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10号中集紫金广场10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 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商业区				
设计建成规模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投资 30686.67 万元新建房地产项目（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8013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44329m ² ，商业建筑面积 95230.5m ² ，住宅建筑面积 149098.2m ² ，总户数 1002 户，总人口 3410 人；项目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B 地块主要为商业区和办公区。				
实际建成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 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1#-3#楼、6#、7#楼）和小高层（11#-14#楼）住宅，总建筑面积 61249.72m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686.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7672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12) 《关于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18〕11 号，2018 年 3 月 27 日）； (13)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管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表中不含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表中》（CJ343-2015）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中二级 标准
氮氧化物	240	
SO ₂	550	

本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小型	≥ 1, <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2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北两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西、南两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a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投资 30686.67 万元新建房地产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136m²，总建筑面积为 244329m²，商业建筑面积 95230.5m²，住宅建筑面积 149098.2m²，总户数 1002 户，总人口 3410 人；项目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B 地块主要为商业区和办公区。目前 A 区已建设完成 5 幢 18F 高层住宅（1#-3#楼、6#、7#楼）4 幢 8F 小高层住宅（11#-14#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阶段性投资 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2018 年 1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意见（扬开管许发〔2018〕16 号）。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5 幢 18F 高层住宅（1#-3#楼、6#、7#楼）4 幢 8F 小高层住宅（11#-14#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为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2020 年 8 月 18 日~19 日该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调查，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时间	2018 年 2 月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扬开管许发[2018]16 号
2	环评编制	2018 年 1 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788 号地块环境影响项目报告表》
3	环评审批	2018 年 3 月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意见（扬开管环审[2018]11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规模	4 幢 8F 小高层住宅、5 幢 18F 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5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建成
6	现场监测时工程建设	工程已建成

评价阶段工程内容:

本项目 A 区布置包括 10 幢 18F 高层住宅、5 幢 8F 小高层住宅，1 幢 11F 小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2-2 A 区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2317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49098.2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463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03501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220.84
		社区服务中心	m ²	112.72
		养老用房	m ²	202.4
		配电用房	m ²	512.08
		入口门岗	m ²	30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m ²	0
4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44464.2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场	m ²	36580.83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场	m ²	4214.7
		洋房地下储藏室面积	m ²	3668.7
5	容积率		/	2.0
6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244.5
7	建筑密度		%	21.5
8	绿化面积		m ²	18566.5
9	绿化率		%	35.5
10	居住户数		户	1002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41
	其中	住宅停车位	辆	1036
		配套停车位	辆	5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80

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5 幢 18F 高层住宅（1#-3#楼、6#、7#楼）4 幢 8F 小高层住宅（11#-14#楼）及相关配套设

施，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表 2-3 本次验收有关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总建筑面积		m ²	61249.72
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5704.7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4919.19
		配电房面积	m ²	383.84
		水泵房面积	m ²	55.75
		物管用房面积	m ²	134.56
		养老用房面积	m ²	213.27
3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5545.08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场	m ²	/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场	m ²	/
		洋房地下储藏室面积	m ²	/
4	容积率		/	2.0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244.5
6	建筑密度		%	21.5
7	绿化面积		m ²	18566.5
8	绿化率		%	35.5
9	居住户数		户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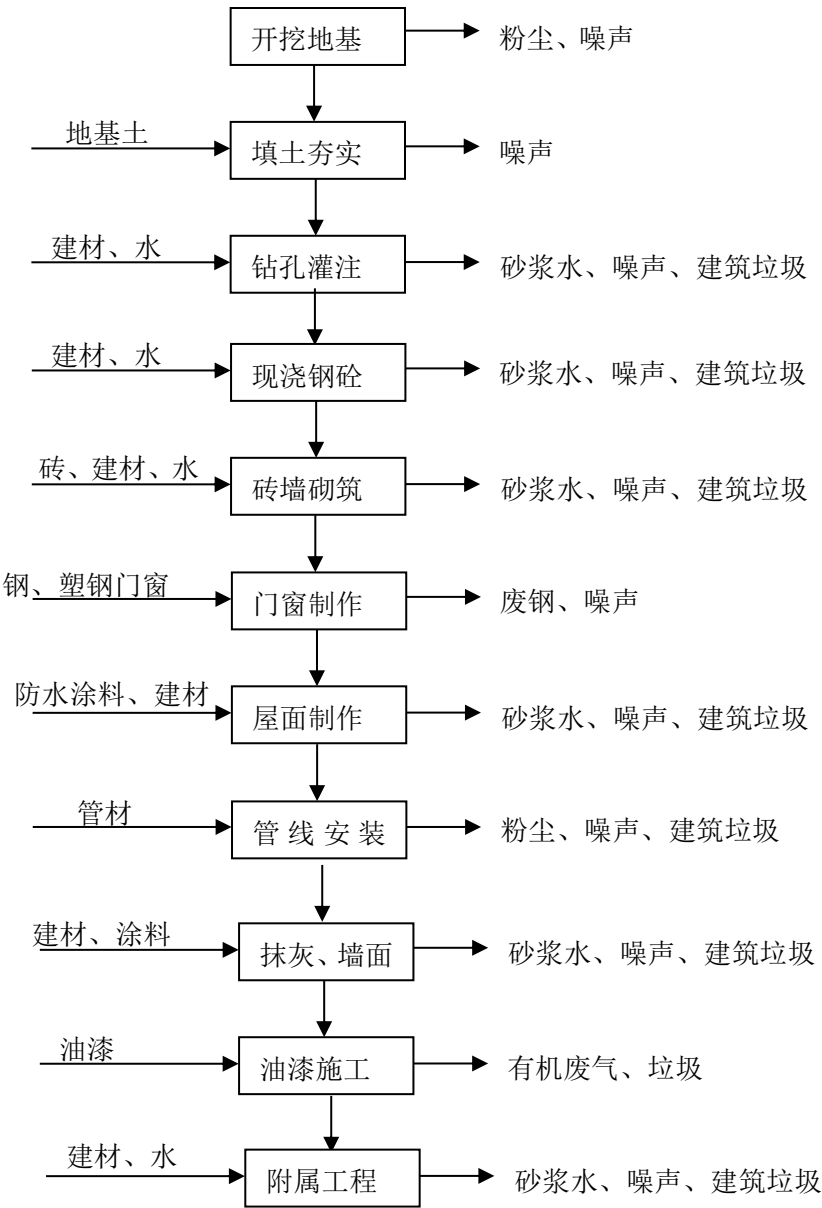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为建筑原料、设备、设施等。项目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居民尚未入住，故此处暂不做具体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建设、安装及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下水道等。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填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

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夯实是利用静压桩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挖填土的粉尘。

（2）钻孔灌注桩

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

（3）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二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注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4）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隙。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等建筑垃圾。

（5）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6）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瓦、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7）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建筑垃圾。

（8）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涂料包装桶等固废。

（9）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该工段还会有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固废产生。

（10）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隔油池、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施工期：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来源包括生活污水与建筑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2)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作业使用的车辆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洒水抑尘废水：洒水抑尘产生的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营运期：A 区营运期主要污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雨污水外排口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	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隔油池+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雨污水外排口示意图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1) 粉尘：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

(2) 油漆废气：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如挖掘机等）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_2 、 NO_2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 SO_2 、 NO_2 ：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采用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3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营运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民用住宅，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燃气烟气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1) 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厨房油烟：厨房燃气灶上方均配有油烟机，设计施工的时候对厨房油烟设置竖向专用烟道，1#-3#、6#、7#楼有 1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4 个烟道，11#楼有 2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2 个烟道，12#-14#楼有 3 个单元，每个单元有 2 个烟道。通过烟道将油烟引出楼顶集中排放，并在使用时采取一些控制和清除油烟的措施，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项目区域内大面积绿化亦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内空气环境质量。

(3) 燃气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恶臭：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垃圾收集装置，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物质。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



图 3-4 集中烟道排口（红圈内为烟道）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电机、室外空调机箱噪声、机动车的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设备用房中加压水泵、电机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吸音、密封等隔噪措施，同时应尽可能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

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加上住宅楼墙体、玻璃隔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对居民室内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经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主要为施工弃土，开挖将产生土方，工程完成后将土方进行回填，多余土方应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统一要求运至其他建筑施工场地，用于基础填方、回填于洼地、用于绿化用土，或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处理。

(2)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分：废弃的石子、水泥、木屑、碎石块、弃砖、水泥袋、废玻璃、废瓷砖等等，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循环利用，及时将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3)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影响

本项目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施工期的基础开挖、填方作业阶段的水土流失。为此，施工方根据以下原则对施工弃土、弃石临时堆放地进行防治，努力将施工期间的场地水土流失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小。

(1) 施工场地的表层土剥离后，定点堆放，以备后期绿化使用。

(2) 施工期间及时对产生的临时废弃土石进行及时的清运处理，挖方即找好填方地，挖方后直接运至填方处填方，尽量减少废弃土石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3) 场地内设置专门的雨水导流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不因雨水原因导致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及项目南侧沿山河的影响也降低到了最低。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 #、7 #、11#-14#住宅楼				
类别	治理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阶段性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一般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0	25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置措施	居民家庭厨房油烟废气设置专用的厨房油烟通道排放;垃圾收集桶每天对垃圾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在垃圾收集桶周围设置绿化带。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55	10	已落实,集中烟道见图 3-4
噪声防治措施	对区内规划道路采取禁止鸣笛和限速管理;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地下室内,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15	3	已落实,本项目东、北两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南两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废动植物油由环卫部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5	5	已落实,环卫合同见附件 7

处置措施	门定期清运。				
标准化排污口	设置标准化废水排放口	验收落实情况	5	2	已落实,排污口照片见图 3-2
绿化	/	/	50	20	/
总计	/	/	240	65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开管环审[2018]第 11 号。

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30686.67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 80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329 平方米，项目分为 A、B 地块，A 地块为居住用地，可建设用地面积 5231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49098.2 平方米；B 地块为商业用地，可建设用地面积 2781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5230.5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须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临时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严格按照《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 82 号）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内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22:00-06:00），施工过程中应选用

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本项目排水管网，营运期各类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合理规划本项目平面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各类公建设施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控制要求。

（六）B 地块商业用房具体招商引进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住宅销售前，如实向购房者公布住宅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各类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楼住宅楼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61378.23m ²	61249.72m ²	属于合理误差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	变动情况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总建筑面积由 61378.23m ² 减至 61249.72m ² （属于合理误差）	未发生变动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未发生变动

	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 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变动。	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型号</th><th>仪器编号</th></tr><tr><td>多功能声级计</td><td>AWA5688</td><td>MSTYZ-14-01</td></tr><tr><td>声校准器</td><td>AWA6221B</td><td>MSTYZ-12-01</td></tr></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Z-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MSTYZ-12-01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Z-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MSTYZ-12-01									

(1) 废水监测内容

(2) 废气监测内容

(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场界东、南、西、北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8 月 18 日-19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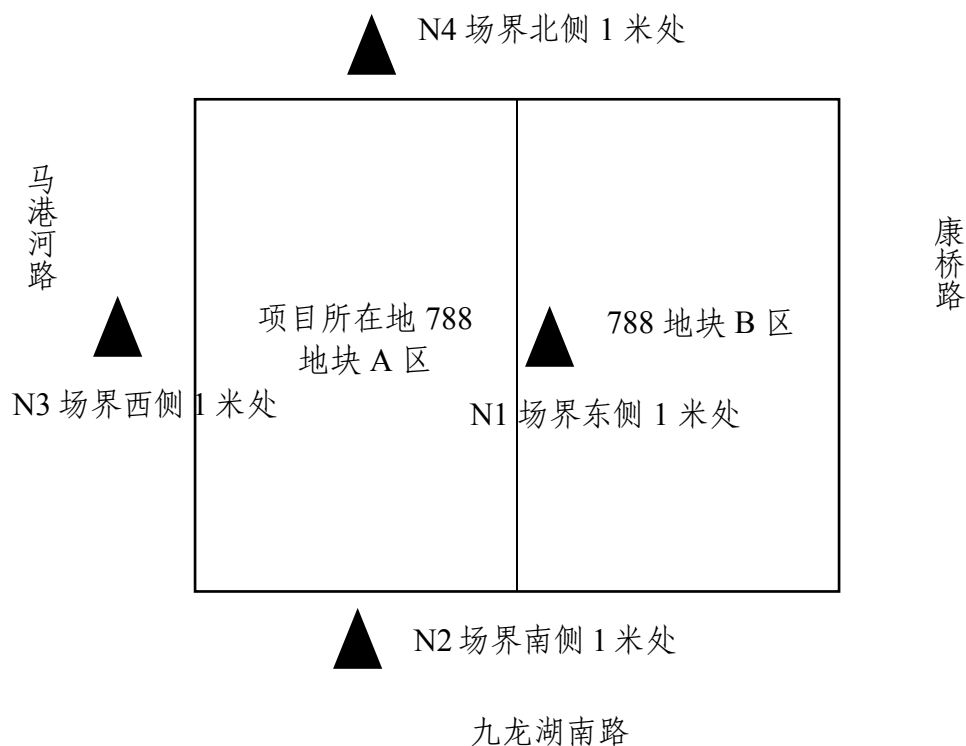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场界外 1 米	54	44	54	44
N2	南场界外 1 米	53	43	54	43
N3	西场界外 1 米	57	47	57	46
N4	北场界外 1 米	56	46	56	46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规划道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水环境**

施工期: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 住宅楼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小区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居民尚未入住,生活污水未检测),排放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施工期: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 住宅楼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在采取一些净化措施后由油烟管道高空排放;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进入区内机动车,地面汽车尾气应加装尾气净化器,尾气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汽车尾气随汽车运动而流动性很强,极易扩散稀释,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由地下室通风井向地面用风机抽送,通风井口位于绿化地中,经绿化用地通风口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出入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小区内部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气烟气对项目所在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的发酵时间,控制恶臭气味产生。(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居民尚未入住,大气未检测)。

3、声环境

施工期: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 住宅楼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加压水泵、电机、地下车库风机等。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产品，集中在室内并采取密封等隔噪措施。加强居民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在住宅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并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在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楼东、南、西、北四侧场界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北两侧场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2-2008）2 类标准，西、南两侧场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2-2008）4a 类标准。

4、固废

施工期：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弃土（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工程完成后，土方进行回填，多余土方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统一要求运至其他建筑施工场地，用于基础填方、回填于洼地、用于绿化用土，或运至指定渣土消纳场处理。

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石子、水泥、木屑、碎石块、弃砖、水泥袋、废玻璃、废瓷砖等等，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循环利用，及时将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小区居民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6、结论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方面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

活垃圾环卫清运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待小区正式投入使用后，须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				备案文号		杨开管许发[2018]16 号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4 幢 8F 小高层住宅、5 幢 18F 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8]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86.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72（阶段性）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061835247X		验收监测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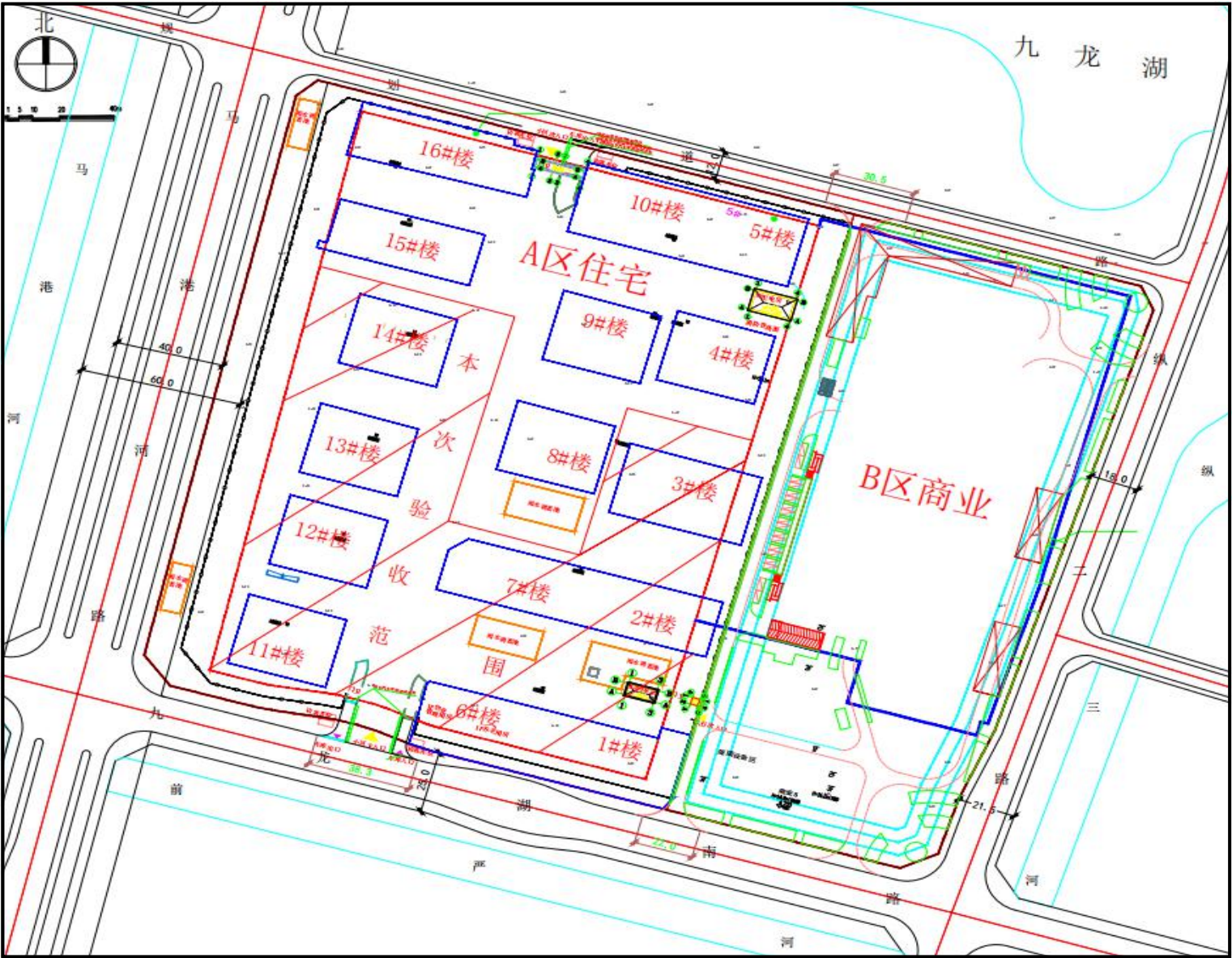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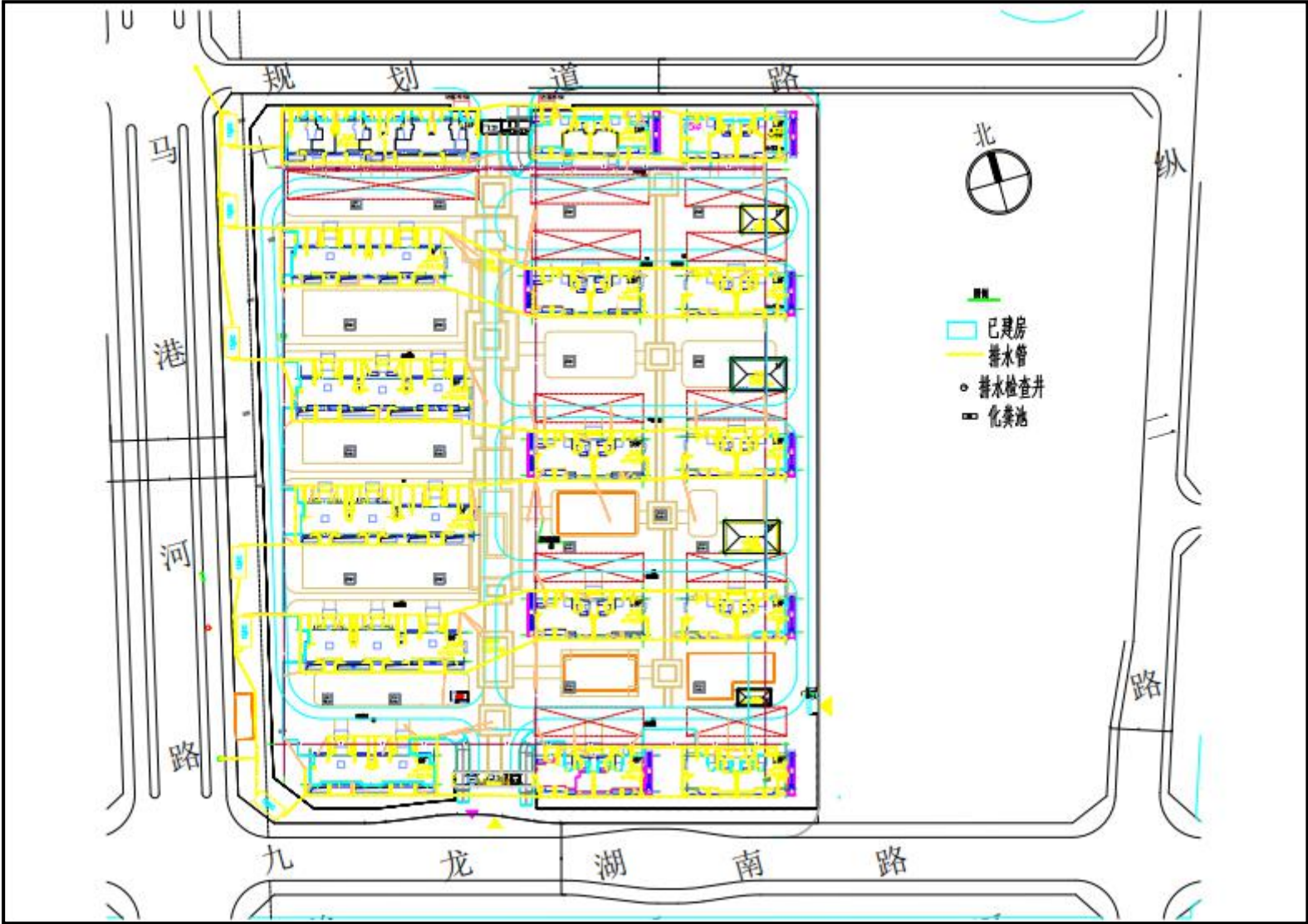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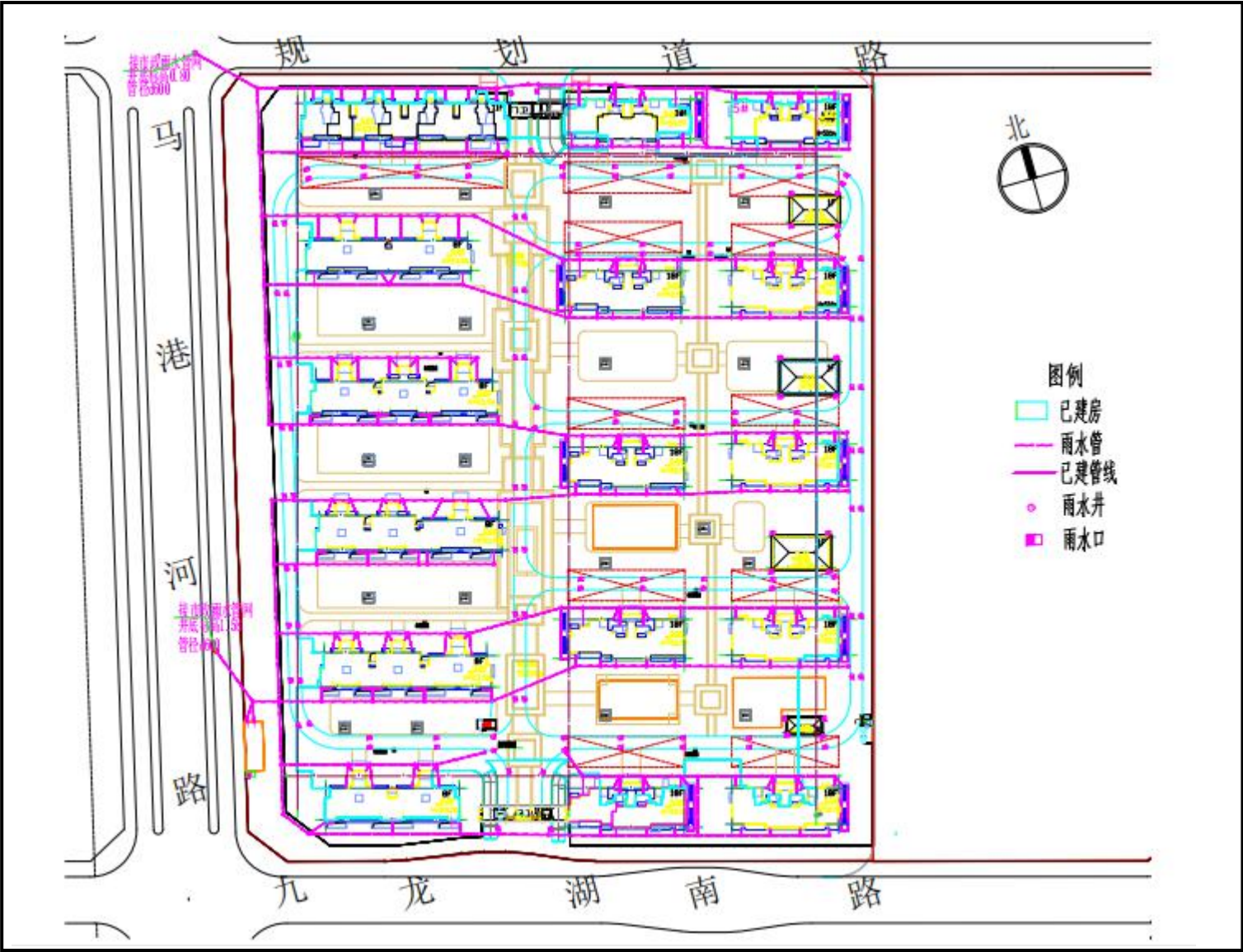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5——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1—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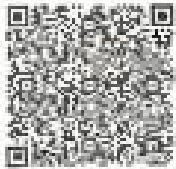
编号 32091000017810009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061835247X

名 称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433号（金天城大厦）1楼1105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桃红
注 册 资 本	30686.6667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2月27日至2043年02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 （上述行为仅限于位于马巷河路以东、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的788号地块）。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9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of.gov.cn/588887/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8〕11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55-70-02-508302

关于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686.67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 80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4329 平方米，项目分为 A、B 地块，A 地块为居住用地，可建设用地面积 52317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49098.2 平方米；B 地块为商业用地，可建设用地面积 2781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5230.5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须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临时污水收集系统，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按照《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 82 号）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22:00—06:00），施工过程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并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本项目排水管网，营运期各类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合理规划本项目平面布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各类公建设施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控制要求。

(六)B地块商业用房具体招商引进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住宅销售前,如实向购房者公布住宅区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各类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局，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3—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规划许可证

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扬规地字第 3210002018K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项目代码: 2018-321055-70-02-508302

用地单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788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用地位置	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用地面积	80137平方米
建设规模	详见S2-12B-05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定点红线图; 2. 定点通知书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有效期1年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

附件 4—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011180305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1011201807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788号地块房地产项目1#、2#、3#、6#、7#住宅楼		
建设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湖南路以北，马港河路以东		
建设规模	39107.94平方米		
合同工期	595	天	合同价格 16230.7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树萍	勘察合同备案编号 J21003010120180001
设计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德芳	设计合同备案编号 J21003010120180150
施工单位	江苏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建勇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J210112018062902A0200
监理单位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海京	监理合同备案编号 J210021805110101-1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许可范围：地基、主体、安装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封。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报告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1011180305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1011201810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788号地块房地产项目4#、5#、8#-14#住宅楼、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马港河路以东，九龙湖南路以北		
建设规模	97064.92平方米		
合同工期	595	天	合同价格 36023.7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树萍	勘察合同备案编号 J21003010120180001
设计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德芳	设计合同备案编号 J21003010120180150
施工单位	江苏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邵建勇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J210112018062902A0200
监理单位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海京	监理合同备案编号 J210021805110101-1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许可范围：地基、主体、安装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封。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报告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工程建筑面积核定单

苏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 1#、2#、3#、6#、7#、11#-14#、2#、3#配电房、水泵房规划-竣工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许可证号	规划										竣工测绘							
		总建筑面积	其中住宅	其中地下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下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下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下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下	其中地上	其中地下	其中地上
1#住宅	321000201800031号	788.97	7197.46	65.6	7711.57	7294.03	507.52	60.24	7197.46	7294.03	507.52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2#住宅	321000201800032号	788.97	7197.46	65.6	7711.57	7294.03	507.52	60.24	7197.46	7294.03	507.52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3#住宅	321000201800033号	788.97	7197.46	65.6	7711.57	7294.03	507.52	60.24	7197.46	7294.03	507.52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7197.46
6#住宅	321000201800034号	790.58	6972.21	68.81	7901.98	7389.25	512.73	68.78	6972.21	7389.25	512.73	6972.21	6972.21	6972.21	6972.21	6972.21	6972.21	6972.21	6972.21
7#住宅	321000201800035号	790.58	7319.46	68.81	7908.6	7394.27	514.33	68.89	7319.46	7394.27	514.33	7319.46	7319.46	7319.46	7319.46	7319.46	7319.46	7319.46	7319.46
11#住宅	321000201800036号	4245.76	3708.45	41.88	4214.08	3746.03	468.05	41.66	3708.45	3746.03	468.05	3708.45	3708.45	3708.45	3708.45	3708.45	3708.45	3708.45	3708.45
12#住宅	321000201800037号	5397.61	4877.98	54.52	5356.82	4931.16	425.66	54.43	4877.98	4931.16	425.66	4877.98	4877.98	4877.98	4877.98	4877.98	4877.98	4877.98	4877.98
13#住宅	321000201800038号	5992.11	5238.1	57.57	5295.61	5284.3	666.31	61.43	5238.1	5284.3	666.31	5238.1	5238.1	5238.1	5238.1	5238.1	5238.1	5238.1	5238.1
14#住宅	321000201800039号	5997.09	5237.51	58.03	5295.54	5284.3	666.31	61.43	5237.51	5284.3	666.31	5237.51	5237.51	5237.51	5237.51	5237.51	5237.51	5237.51	5237.51
2#配电房	321000201800040号	191.36			191.36	191.36		0.5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3#配电房	321000201800041号	191.36			191.36	191.36		0.7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191.36
水泵房	321000201800042号	55.00			55.00	55.00		0.75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合计		61378.23	64923.36	546.42	61210.72	56396.80	4882.92	5822.06	546.42	61210.72	56396.80	4882.92	546.42	546.42	546.42	546.42	546.42	546.42	546.42
说明																			
审核																			

附件 6—污水排放许可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扬州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2#、3#、6#、7#、11#、12#、13#、14# 楼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K 2020 字第 0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扬州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2#、3#、6#、7#、11#、12#、13#、14# 楼			
法定代表人	曹永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91061835247X			
详细地址	扬州市江都中路 933 号(家天下大厦 1 幢 1105 室)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K 2020 字第 045 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 200		吕港河路	440.85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GB 2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788 地块环卫合同

生活垃圾外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嘉誉风华）

受托方（乙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精神，遵循彼此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充分磋商达成生活垃圾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嘉誉风华一期的生活垃圾外运处理事宜委托给乙方有偿服务。

二、委托费用及基础设施建设。

（一）费用及支付方式：依据嘉誉风华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 151078 平方米。双方商议同意：甲方按照每平方米 15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终身有偿服务费用 2266170 元（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二）基础设施建设：

1、甲方须完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2、甲方须配齐壹只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小区内没有地方摆放）给乙方用于生活垃圾转运，其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以及售后服务标准等须与乙方在用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配套并与在用的压缩箱一致。经双方商议，壹只移动箱由甲方委托乙方购置，费用 280000 元（贰拾捌万元整）

3、以上两项费用合计 2546170 元（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须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壹辆，用于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的分类运输。

三、管理要求。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及所聘物业公司安排指定专门人员和垃圾分类车辆将每天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至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垃圾中转点压缩后由乙方进行外运处理。甲方作业人员名单和车牌号必须报乙方案案，并严格服从乙方的现场管理，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偷倒、乱倒。甲方须做好作业人员和车辆行使作业的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意外



甲方负责全权处理。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将垃圾归集到指定或认可的归集点进行压缩，乙方将不予外运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2、甲方及所聘物业公司应做好分类垃圾运输车的保养和维护，保证外表整洁。

3、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杂草、杂物、粪便的外运处理工作不在本合同范围。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嘉誉风华一期生活垃圾外运处理工作并有权拒绝混入非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其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未按协议履行，乙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证协议的合法履行。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章生效。双方严格执行，如有违约，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唯婷
1886229690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0818001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8-2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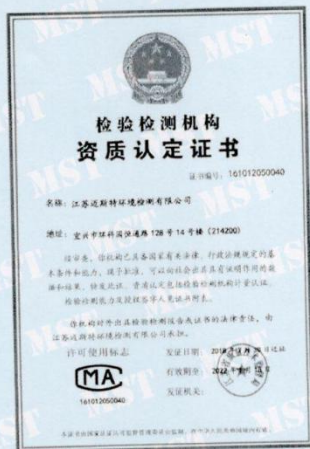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e.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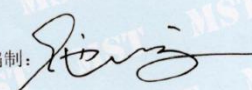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0818001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 2 3 6 7 11-14#楼)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邗江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工	电话 Telephone	1391213086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8.18-2020.08.1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孟桂伟、杨孟、周雨晴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 2 3 6 7 11-14#楼) 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YZ2020081800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8.1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4~3.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场界东 1m 处	环境噪声	13:56~14:06/ 22:19~22:29	54	44
▲N2	场界南 1m 处	环境噪声	14:09~14:19/ 22:32~22:42	53	43
▲N3	场界西 1m 处	环境噪声	14:23~14:33/ 22:46~22:56	57	47
▲N4	场界北 1m 处	环境噪声	14:38~14:48/ 23:01~23:11	56	46
监测日期		2020.08.1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	—	—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场界东 1m 处	环境噪声	15:26~15:36/ 22:40~22:50	54	44
▲N2	场界南 1m 处	环境噪声	15:39~15:49/ 22:53~23:03	54	43
▲N3	场界西 1m 处	环境噪声	15:53~16:03/ 23:07~23:17	57	46
▲N4	场界北 1m 处	环境噪声	16:08~16:18/ 23:22~23:32	56	46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表(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illegibl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9—验收意见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15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2020 年 9 月 29 日，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港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九龙湖南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80136m²，总建筑面积为 244329m²，商业建筑面积 95230.5m²，住宅建筑面积 149098.2m²，总户数 1002 户；项目分为 A、B 两个地块，A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区、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B 地块主要为商业区和办公区。

目前 A 区已建设完成 5 幢 18F 高层住宅（1#-3#、6#、7#）4 幢 8F 小高层住宅（11#-14#）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1249.72m²，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目前尚未入住或投入使用。

第 1 页 共 4 页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意见（扬开管许发〔2018〕1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方面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各道工序，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小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

化处理并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厨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箱的恶臭。居民厨房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公共烟道楼顶排放，居民垃圾通过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环卫日产日清，减少垃圾箱恶臭的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和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居民生活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禁鸣限速、绿化缓冲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四）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土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YZZ20200818001），2020年8月18日~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东、北2侧场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西、南2侧场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788号地块房地产项目A区1#-3#、6#、7#、



11#-14#住宅楼”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本次验收项目居民入住或投入使用后，应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二）做好项目绿化、环卫设施、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打造宜居家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徐晓星 王世伟 林振昆
王世伟 张世东 张磊 叶加云
张磊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9 月 29 日，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1、设计简况**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工作。2020 年 8 月 18-19 日，扬州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9 月 29 日，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A 区 1#-3#、6#、

7#、11#-14#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